

玉山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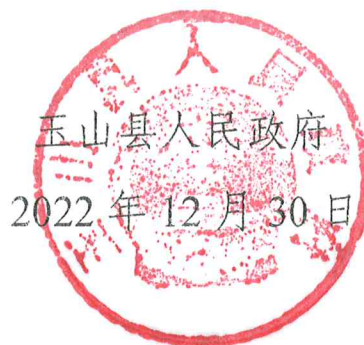
玉府字〔2022〕138号

玉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玉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予以公开）



玉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51 号）和《上饶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饶府发〔2022〕9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县本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政府融资资金，以及其他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资金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增量，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因下列原因确需增加的工程量：

（一）因政策、质量标准、工程技术规范或规划调整等产生的工程增量；

（二）经县政府研究决策，为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改变功能等产生的工程增量；

（三）因工程现场条件较勘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施工条件和施工工艺改变等产生的工程增量；

（四）因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不可抗力或事先无法预计因素等产生的工程增量；

（五）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的其他情形产生的工程增量。

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人工费、规费、税金调价以及省市造价站发布的每月信息价变动引起的主材调价，造成合同价增加的，不属于本办法工程增量范畴。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落实资金来源后，提出投资概算调整方案，附上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材料，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非因前款规定的原因的投资概算调整，经原项目审批部门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方可向原审批部门申请投资概算调整。有权部门应当对项目单位等相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投资概算调整按照前款规定要求办理，其中，申请投资概算调整增加幅度超过原核定投资概算百分之十以上的，还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概算调整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经原审批部门审核投资概算调整增加幅度确需超过原核定投资概算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由原审批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对工程增量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及原因组织论证分析出具书面说明，提供《工程增量变更申请报告》及以下申报材料：

- (一) 《工程增量变更申请表》；
- (二) 工程变更造价（预算清单、工程量计算表等）；
- (三) 适用变更的合同条款，变更前、后的施工图；
- (四) 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根据合同金额分档及增量预估规模，实行分级审核。项目单位应落实工程增量部分投资的资金来源后，方可提出工程增量变更申请。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审核程序及分级审核权限：

审批程序 及审批权限	合同金额 增量 预估规模		
	400 万元以下	400 万元（含） 以上 2000 万元 （含）以下	2000 万元以上
由项目单位通过“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直接审核。	累计金额 20 万元（含）以下	累计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	累计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
由项目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工程增量核实评审工作专班进行现场核实并出具增量评审报告，由项目分管县领导组织召开工程增量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核。	累计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	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	/
由项目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工程增量核实评审工作专班进行现场核实并出具增量评审报告，由常务副县长组织召开工程增量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核，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	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	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县工程增量管理领导小组是县政府审核工程增量的议事协调机构。工程增量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者副组长组织召开，会议着重分析工程增量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变更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以及明确项目各方责任等，对负有责任的相关单位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并监督落实。县工程增量管理领导小组会议以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的形式出具审核意见。

第八条 县工程增量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增量核实评审工作专班，由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对工程增量出具的初步意见及评审报告视同相应成员单位的联合审查意见。工作专班原则上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增量现场踏勘核实、意见建议反馈并在项目评审的规定时限内（自项目单位提交完整、规范的送审资料之日起）出具评审报告。

第九条 工程增量变更应当遵循“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工程增量变更申报审批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或者增量工程先建设后报审的，工程增量管理领导小组原则上不予受理，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不予确认工程增量部分投资，相关责任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条 因遇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需紧急变更的特殊情况而又无法及时按正常程序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先行主持现场变更工作，变更方案实施的同时应告知相关部门，并在5个工作日内补办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原则

上不得超过 400 万元。

第十二条 工程增量计价按照规范的合同约定及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可根据规范的招标文件约定，响应中标人“清标”诉求，组织招标控制价核对。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漏项和计量差错，或者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招标施工图纸不符等情况，按相关规范规定进行调整，并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项目原评审单位应积极配合，出具清标预算评审报告，作为修正合同价，签订补充合同的依据。经“清标”后，除本办法第三条描述情况外，不得产生工程增量。

第十四条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根据审核权限，经县工程增量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同意，工程增量核实评审工作专班进行工程增量现场踏勘核实后，项目单位即可组织实施增量部分工程并同步办理审核手续。

第十五条 工程增量评审报告、涉工程增量管理专题的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县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作为工程结算审核时确认工程增量部分投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项目工程增量实施中的职责：

（一）县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是工程增量核实评审工作专班的牵头单位，负责联系和组织工程增量核实评审工作专班相关

成员对工程增量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核实，记录并汇总工程增量实际情况和初步意见建议。负责接收项目单位提交的工程增量申报材料，对工程增量造价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提交县工程增量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二）县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因工程增量导致总投资额超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的调整审批；对项目单位未按规定调整投资概算、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等违反项目审批程序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工程增量是否满足公开招投标条件提出意见；在职能范围内，对工程增量提出其他意见建议。

（三）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规定，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四）县审计局依法依规对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初步审查涉及本行业建设工程增量变更的必要性、经济性、技术性等工作，对本部门、本系统项目工程增量承担管理责任。对监管范围内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违法行为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六）县“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按照《玉山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玉府办字〔2022〕80号）文件规定，对委托方移

送的失信中介机构进行处理、处罚，负责牵头进行联合惩戒。

（七）项目单位对工程项目建设负总责，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工程增量变更负主要责任。项目单位要做好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控制工作，加强设计成果、预算造价审查，严格执行工程增量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工程增量管理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项目相关职能部门有以下行为的，有权部门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一）项目单位因工作失职、渎职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增量变更，或对增量工程先施工后报审，甚至隐瞒不报、擅自实施的；

（二）项目相关职能部门未按程序履行各类审批手续造成不良后果、相关监督检查结论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八条 委托方在委托服务合同中应明确项目工程增量的变更条款和违约责任。对存在违约情况的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由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扣减合同酬金，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方中介机构失信行为报玉山县“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失信行为参照《玉山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玉府办字〔2022〕80号）文件规定认定，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 勘察单位因工程地勘报告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 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二) 设计单位不按设计程序、规范进行设计, 出现设计漏项、缺项, 或在施工阶段未经批准随意变更设计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三)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虚假造价文件, 串通作弊, 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 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误差超出相关规定的; 不按计价管理规定或相关规范编制预结算; 漏审、错审超出相关规定的;

(四) 监理单位未从安全、进度、质量及合同管理等方面严格审查, 未按职责向项目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等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弄虚作假造成工程增量的, 视为违约失信行为, 未批先建部分不纳入竣工结算范围, 并没收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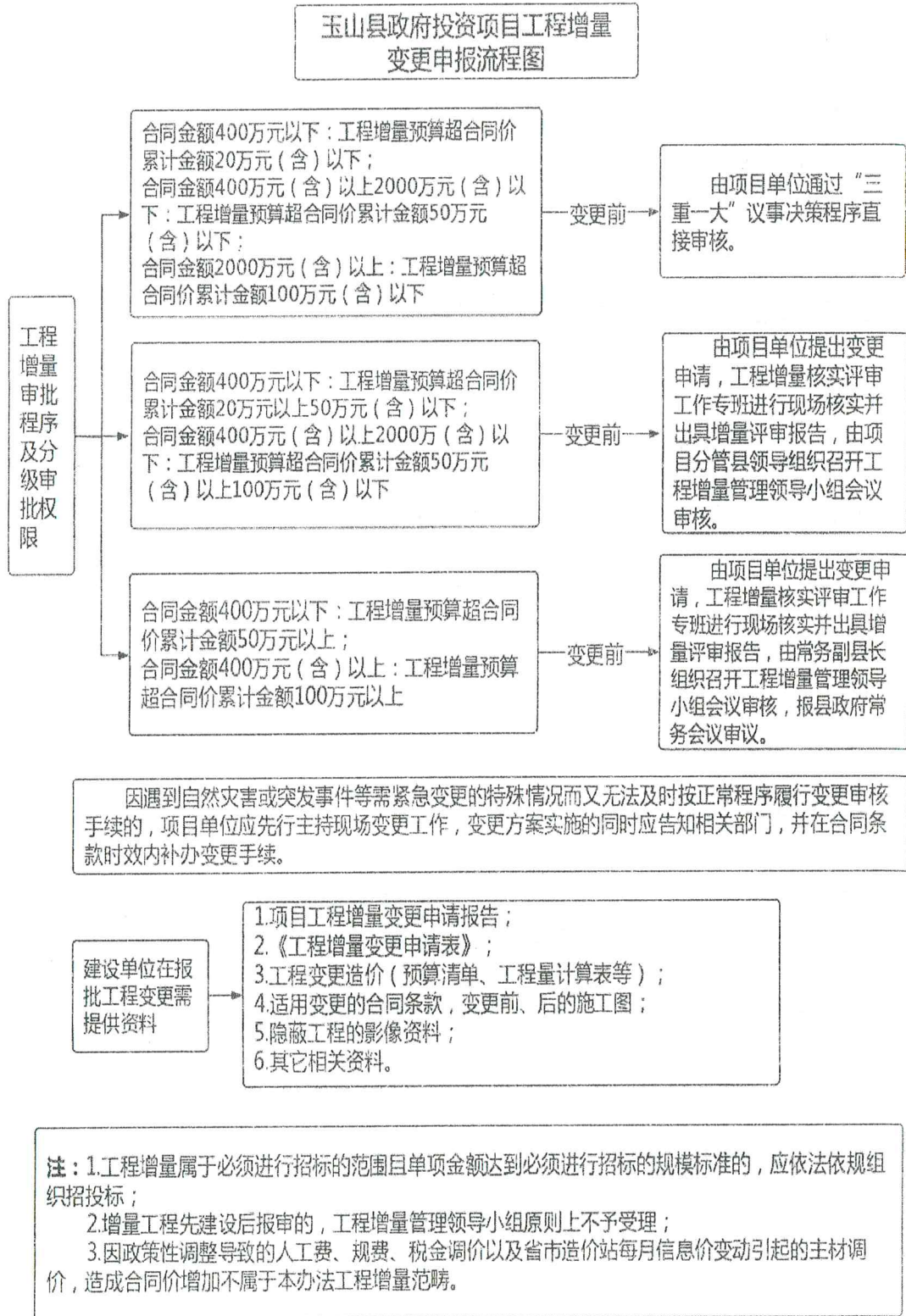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玉山县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 遇到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办法施行后, 《玉山县工程增量管理暂行办法》(玉府字〔2021〕25 号)、

《关于对〈玉山县工程增量管理暂行办法〉调整的通知》（玉府办抄字〔2021〕27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项目工程增量变更申报流程图
2.项目工程增量变更申请报告
3.工程增量核实评审工作专班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附件 2:

XX 项目工程增量变更申请报告

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领导小组:

一、项目介绍

.....

二、项目增量变更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

三、项目增量变更方案可行性和经济性分析

(对可使用多种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进行经济性论证分析)

.....

四、资金来源

.....

五、相关附件

1. 《工程增量变更申请表》;
2. 工程变更造价(预算清单、工程量计算表等);
3. 适用变更的合同条款,变更前、后的施工图;
4. 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增量变更申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号		概算投资额	
合同金额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本次增量金额		累计增量金额	
增量资金来源		联系人及电话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勘查、设计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项目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工程增量核实评审工作专班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教体、卫健系统申请表项目单位意见栏应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工程增量变更造价

预算清单或工程量计算表：

(该项可另做附件)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及施工图

适用变更的合同条款复印件

(该项可另做附件)

变更前后施工图

(该项可另做附件)

影像资料及其他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该项可另做附件)

其他相关资料：

(该项可另做附件)

附件 3:

工程增量核实评审工作专班情况反馈表

现场核实情况:

意见建议:

现场核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12月30日印发